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538,713	590,931
建造成本		(413,844)	(428,000)
毛利		124,869	162,9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364	1,537
行政支出		(88,815)	(104,960)
<b>除稅前溢利</b>	5	<b>37,418</b>	<b>59,508</b>
所得稅支出	6	(7,234)	(9,807)
<b>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b>		<b>30,184</b>	<b>49,701</b>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184	49,701
<b>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7		
基本及攤薄		2.01 港仙	3.31 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u>294,080</u>	<u>320,777</u>
<b>流動資產</b>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	58,157
應收貿易賬款	10	120,190	112,123
合約資產		75,528	-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165,102	168,6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97	17,52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90	1,79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1	34,518	37,282
可收回稅項		2,125	2,587
已抵押定期存款		-	3,598
現金及現金等值		<u>193,201</u>	<u>291,676</u>
流動資產總額		<u>609,651</u>	<u>693,425</u>
<b>流動負債</b>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	364,843
應付貿易賬款	12	87,105	97,328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23,622	22,6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6,538	47,407
應繳稅項		<u>16,386</u>	<u>8,956</u>
流動負債總額		<u>443,651</u>	<u>541,19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6,000</u>	<u>152,23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60,080</u>	<u>473,00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48,219</u>	<u>48,687</u>
資產淨值		<u>411,861</u>	<u>424,320</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50,000	150,000
儲備		<u>261,861</u>	<u>274,320</u>
權益總額		<u>411,861</u>	<u>424,320</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230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及海外的公營及私營機構進行地基建造成以及鑽探及場地勘探工程。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編製全年財務報表時規定載列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詮釋第2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	第28號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方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並在收益確認時間、將合約成本撥充資本及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方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標準引入了分類與計量及減值之新規定。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a) 分類與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基於兩項準則：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指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 準則」）。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釐定其金融資產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適用於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 準則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同。

#### (b)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發生虧損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基本上已改變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要求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部分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現狀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評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已運用合理、可靠且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以作減值。評估結果及影響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入* 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若干成本的全體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 *收益* 及相關詮釋 (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 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 *建造合約*，其中明確建造合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可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予以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

	千港元
<b>保留溢利</b>	
調整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2,823
相關稅項	(466)
	<hr/>
	2,357
	<hr/> <hr/>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先前，建造合約所產生之收入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之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確認可能在單一時間點或時段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定了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以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 (如在建工程)；或
- (c)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下的任何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 (即控制權轉移時) 就銷售該貨物或服務確認收益。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間之時予以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建造合約的影響進一步解釋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時，隨著時間達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確認收入。

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入超過建造工程累計收取的款項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資產。當出具進度賬單及交付時，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因為該時點正是付款到期前僅因時間流逝而令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

建造工程累計收取的款項超過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入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為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用術語，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以下調整：

- 1) 有關建造工程的「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及
- 2) 有關建造工程的「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如下調整。未受變化影響之項目未予納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的賬面值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58,157	-	(58,157)	-
合約資產	-	-	60,980	60,980
<b>流動負債</b>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364,843	(364,84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407	364,843	-	412,250
應繳稅項	8,956	-	466	9,422
<b>權益</b>				
保留溢利	190,691	-	2,357	193,048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本中期的簡明綜合損益表就各條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未受變化影響之項目未予納入。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u>所呈報</u> 千港元	<u>重新分類</u> 千港元	<u>重新計量</u> 千港元	並無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之金額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	-	71,280	71,280
合約資產	75,528	-	(75,528)	-
<b>流動負債</b>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	276,690	-	276,6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6,538	(276,690)	-	39,848
應繳稅項	16,386	-	(701)	15,685
<b>權益</b>				
保留溢利	178,232	-	(3,547)	174,68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u>所呈報</u> 千港元	<u>調整</u> 千港元	並無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15 號 千港元
收入	538,713	(14,548)	524,165
建造成本	(413,844)	13,123	(400,721)
毛利	124,869	(1,425)	123,444
除稅前溢利	37,418	(1,425)	35,993
所得稅支出	(7,234)	235	(6,999)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30,184</u>	<u>(1,190)</u>	<u>28,994</u>

### 3. 營運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而可呈報之兩個營運分類如下：

- 地基建造及配套服務（「地基部門」）；及
- 鑽探及場地勘探（「鑽探部門」）

管理層監察其個別營運分類的業績，以此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的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的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經營溢利的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的集團收益及開支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以集團整體基準管理的其他未分配的總公司及集團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以集團整體基準管理的其他未分配的總公司及集團負債。

分類之間的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基建造及 配套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鑽探及場 地勘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銷售予外界客戶	445,268	93,445	538,713
分類之間的銷售	-	26,298	26,298
其他收入	650	714	1,364
	<u>445,918</u>	<u>120,457</u>	<u>566,375</u>
<b>對賬：</b>			
對銷分類之間的銷售			(26,298)
其他收入			<u>(1,364)</u>
收入			<u><u>538,713</u></u>
<b>分類業績</b>	<b>24,982</b>	<b>13,801</b>	<b>38,783</b>
<b>對賬：</b>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2,015)
利息收入			<u>650</u>
除稅前溢利			<u><u>37,418</u></u>

### 3.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地基建造及 配套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鑽探及 場地勘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689,565	212,195	901,760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971</u>
資產總額			<u><u>903,731</u></u>
<b>分類負債</b>	339,092	150,178	489,270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600</u>
負債總額			<u><u>491,870</u></u>

### 3.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基建造及 配套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鑽探及場 地勘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銷售予外界客戶	513,217	77,714	590,931
分類之間的銷售	-	16,682	16,682
其他收入			
出租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636	-	636
其他	701	-	701
	<u>514,554</u>	<u>94,396</u>	<u>608,950</u>
<b>對賬：</b>			
對銷分類之間的銷售			(16,682)
其他收入			<u>(1,337)</u>
收入			<u><u>590,931</u></u>
<b>分類業績</b>	50,752	9,991	60,743
<b>對賬：</b>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1,818)
利息收入			<u>583</u>
除稅前溢利			<u><u>59,508</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基建造及 配套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鑽探及 場地勘探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832,635	180,364	1,012,999
<b>對賬：</b>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203</u>
資產總額			<u><u>1,014,202</u></u>
<b>分類負債</b>	446,612	139,053	585,665
<b>對賬：</b>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217</u>
負債總額			<u><u>589,882</u></u>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 收入的分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服務類型</b>		
地基建造及配套服務		445,268
鑽探及場地勘探服務		93,445
		<u>538,713</u>
<b>收益確認時間</b>		
隨時間性確認		<u>538,713</u>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50	583
出租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	636
匯兌收益淨額	-	318
其他	714	-
	<u>1,364</u>	<u>1,537</u>

#### 5. 除稅前溢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31,720	33,770
減：計入建造成本的金額	(4,001)	(256)
	<u>27,719</u>	<u>33,514</u>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128,765	136,858
減：計入建造成本的金額	(93,600)	(96,413)
	<u>35,165</u>	<u>40,445</u>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4,838	3,9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824	832
商譽減值	398	-
外幣換算差額淨值	31	(318)
	<u>31</u>	<u>(318)</u>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6,556	9,853
即期－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1,146	482
遞延	(468)	(528)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7,234</u>	<u>9,807</u>

於本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並以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撥備。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應付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0,184,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49,701,000 港元)及於兩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總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10,52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54,928,000 港元)。

##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120,190</u>	<u>112,123</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貿易。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每名客戶皆予訂定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皆為免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源自五大客戶的若干集中風險，並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6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源自最大客戶的若干集中風險，並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2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於扣除減值備抵賬後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91,462	81,489
31至60日	16,715	13,640
61至90日	4,383	3,232
90日以上	7,630	13,762
	<u>120,190</u>	<u>112,123</u>

## 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指來自金譽發展有限公司(「金譽」)之已核實承建合約收入。金譽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控股股東王世榮博士為漢國之董事，並實益擁有該公司之權益。王承偉先生為本公司及漢國之共同董事。

## 12.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87,105</u>	<u>97,328</u>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78,353	89,790
31至60日	4,589	4,920
61至90日	759	253
90日以上	<u>3,404</u>	<u>2,365</u>
	<u>87,105</u>	<u>97,328</u>

應付貿易賬款乃免息及通常於30日結付。

##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538,7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590,930,000港元), 並取得溢利30,1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49,700,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 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乃為香港及海外的公營及私營機構進行地基建造及配套服務(「地基部門」)以及鑽探及場地勘探工程(「鑽探部門」)。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已完成地基部門及鑽探部門7個及12個項目, 合約金額分別約為178,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地基部門及鑽探部門分別有11個及31個項目在進行中, 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144,000,000港元及252,000,000港元。

### 收入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總收入為538,710,000港元, 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90,930,000港元減少8.84%。與過往同期相比, 收入減少主要乃由於地基部門收入減少67,950,000港元, 而部分被鑽探部門收入增加15,730,000港元所抵銷。地基市場持續疲弱, 且市場參與者的競爭日益加劇導致個別項目的合約價值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鑽探部門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底及於報告期間內獲批的若干「潛孔鑽探」項目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內, 本集團毛利總額124,870,000港元, 較過往同期162,930,000港元下跌23.36%。本集團的毛利率由過往同期的27.57%減少至報告期的23.18%。毛利及毛利率減少是由於本集團採取短期投標策略降低新合約的競標價, 藉以維持我們在地基市場疲弱及競爭激烈情形下的地位。

### 行政支出

本集團之行政支出由去年同期的104,960,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的88,820,000港元, 減幅為15.38%。行政支出減少直接歸因於本集團持續嚴格控制間接成本。

## **溢利**

本集團的溢利由過往同期的 49,700,000 港元減少至報告期的 30,180,000 港元，減幅為 39.27%。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下跌引致。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為 193,200,000 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291,680,000 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向股東支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45,000,000 港元以及收購廠房及機器達 10,520,000 港元所致。此外，由於項目進度處於早期階段，現金淨額用於我們若干大型項目之內。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持牌銀行。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其不時資金所需。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 3,600,000 港元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之承造工程客戶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品。所有有關存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獲解除。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就若干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發出履約保證而向其提供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合共 172,94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7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履約保證亦以 3,600,000 港元定期存款作為抵押品。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共聘用 500 名僱員，並建立了令本集團引以為榮的地基及鑽探工程專業團隊。僱員薪酬待遇會每年檢討，並參照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

## 展望及未來計劃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港地基業仍舊面臨重重困難，短期內我們難以看見及無法樂觀地預期地基市場出現任何回暖的動力。市場參與者數目增加，加上來自公營及私營機構的地基合約數量減少，導致地基市場競爭加劇。此外，主要建築材料成本價格的日益上漲進一步損害合同利潤。在此情況下，無論是在提升收入或項目利潤率方面，本集團無疑會受到更多限制。為應對此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的項目及間接成本控制措施；加強項目管理團隊；優化設計能力；以及提升生產效益，力求將本集團受到的任何不利影響減至最低。事實上，在激烈的市場競爭推動下，各個運營部門已實現明顯的提升。

另一方面，鑽達於報告期內的表現令人滿意，合約收入及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均穩步增長。鑽達在地面勘探、儀器儀表及潛孔鑽探方面的專業技術知識促進其收入及利潤率的提升。除地面勘探的專業承建商外，鑽達已申請納入工務局轄下不同類別的專業承建商，以進一步擴闊為建造業公營部門工作的商機。本集團預期鑽達將於二零一八年繼續發展及運行良好。

憑藉本集團於市場已建立的良好聲譽，加上在執行委員會領導下士氣高昂的人才團隊，我們確信本集團的業務將維持穩定及客戶群將不斷壯大。儘管現時地基業市道疲弱，我們對於建造業具聲望及可信賴的承建商的長遠需求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我們尤其期待政府兌現其就未來十年的長遠公營房屋發展及土地供應方面的承諾。

##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各位客戶、業務夥伴和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本人同時亦感激董事同袍的意見和指導，執行委員會對各營運部門的管理，以及集團上下每一位員工的努力、忠誠與貢獻，他們每一位在回顧期內的貢獻，都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至關重要。

最後，董事會謹此對前主席馮文起先生多年來對本集團及領導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企業管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江紹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龐棣勛先生及徐志剛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未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陳遠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余榮生先生、林炳麟先生及蘇顯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紹智先生、龐棣勛先生及徐志剛先生。

\*僅供識別